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0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03。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2、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04。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0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3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416,071,845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64,071,845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16,071,845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64,071,845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416,071,845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664,071,845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比如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合规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比如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合规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当年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的规定处理。 3、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真:0571-88210763

电子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鲁永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鲁永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	是	3,000,000	2.07%	0.16%	2021.7.19	2024.1.11	中信银行
鲁永	是	23,000,000	54.67%	1.20%	2021.7.7	2024.1.11	中信银行
鲁小均	是	53,550,000	99.83%	2.78%	2021.7.19	2024.1.12	中信银行
合计	–	79,550,000	–	4.14%	–	–	–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小均	是	53,550,000	99.83%	2.78%	否	否	2024年1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	露笑集团公司融资
鲁永	是	26,000,000	61.80%	1.35%	否	否	2024年1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	露笑集团公司融资
合计	–	79,550,000	–	4.1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41,500,000	97.75%	7.36%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41,500,000	98.65%	2.16%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900	0.26%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917,632	14.40%	236,550,000	85.42%	12.3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铜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鲁小均、鲁永、李伯英

姓名:鲁小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影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溪露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鲁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李伯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露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39,114.58	1,259,040.63
负债总额	545,387.51	552,542.13
营业收入	860,496	510,0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8.22	53,338.45
资产负债率(%)	44.01%	43.89%
流动比率(%)	227.71%	203.83%
速动比率(%)	192.82%	171.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0.47%	65.94%

露笑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7亿元,未来半年内露笑集团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2亿元,一年内露笑集团需偿付债务金额为3.5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露笑集团的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质押股份出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最近一年又一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露笑科技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为提高露笑科技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无偿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2024年2月7日。该事项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无				

②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偿借款	12,000	15,000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转让大额存单	5,000	5,000

综合上述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推进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公司拟对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118万元担保,主要用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年。

公司于 2023 年 3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明确了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年度额度。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的担保金额尚在《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预计的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井新能源产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郭卓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656.26万元,负债总额为12751.00万元,净资产为4905.26万元, 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14.69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余家镇牛王庄西村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郑永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自发电力销售;电力设备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及风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23.10万元,负债总额为11670.40万元,净资产为5052.70万元, 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1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台头村村委东120米沿街房西起第二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春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维护;花卉、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471.12万元,负债总额为5598.75万元,净资产为1872.37万元, 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1.40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融资业务等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95,394万元,占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74%。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1,3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1,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谢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10,668	38.10%
小计			28,000	10,668	38.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3人)		1,397,200	510,727	36.55%
小计			1,397,200	510,727	36.55%
总计(64人)			1,425,200	521,395	36.58%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1,39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5,356,929	521,395	175,878,32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5,356,929股增加至175,878,32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日出具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434,014.30元,其中股本为521,395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7,411.13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39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